

苏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市水许可〔2016〕121号

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(吴江区段)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提出的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(吴江区段)涉河建设方案的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2016年8月3日受理,现已审查完毕。本机关认为,该项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,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准予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(吴江区段)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,具体许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新建护岸实施方案。新建重力式浆砌块石护岸1.22km,顶高程3.20m(1985国家高程,下同),基础面高程-1.80m、-0.50m,后方以1:1.5坡比至高程4.20m

(详见附表)。

二、按照《京杭运河（浙江段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（嘉兴段）涉堤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提出的吴江区段设计堤顶高程 4.20m, 修改桩基加固段(10.42km)、生态护岸段(0.31 km)护岸实施方案（详见附表）。同时，按照“等效等量”原则设计水域占用补偿方案。

三、你公司尽快委托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、总体施工组织设计、弃土处置方案及承诺等，会同修改后的桩基加固及生态段护岸实施方案、水域占补方案，报吴江区水利局审查后实施，施工期必须为非汛期。

四、按照水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开工前你公司应到吴江区水利局办理河道堤防占用证和开工手续，缴纳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等费用。工程施工放样须由吴江区水利局派员参加，对项目位置和界限确认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五、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泥土、碎渣等建筑垃圾，必须清运至指定堆放地点。如因工程施工损坏的堤防、挡墙等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，你公司必须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赔偿。

六、拟建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吴江区水利局负责。施工期间如遇防汛问题，你公司应无条件服从苏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。

七、工程完工后，你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工程的位置、边界、占用岸线范围等进行复测，并及时整理建设项目涉水部分的竣工资料，报吴江区水利局验收。

八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

抄送：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、吴江区水利局

苏州市水利局

2016年9月30日印发
